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030058700號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預防疫病擴散，公告本市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民宿等旅宿業及提供不特定人短暫休息、住宿處所之建築所有權人、管理人、工作人員，應執行之防疫措施。

依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期間：自生效日起至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或指揮官指示無須採行之日止。
- 二、實施對象：本市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民宿等旅宿業及提供不特定人短暫休息、住宿處所之建築所有權人、管理人、工作人員。
- 三、防疫措施：
 - （一）櫃台配置額（耳）溫槍並協助民眾於旅館出入口量測體溫。
 - （二）場域大門、櫃台、各樓層電梯口等地點，配置75%酒精之設備（儘可能使用感應式）讓民眾進行手部消毒。
 - （三）所有工作人員於工作期間一律全程配戴口罩。
 - （四）櫃台需主動詢問入住者並確認是否為居家檢疫對象。
 - （五）電梯張貼相關宣導海報。

(六)公共空間清消紀錄。

四、相關罰則：未依防疫措施執行者，經本府稽查人員輔導後仍未改善者，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